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附表1現予修訂，在標題“A”下—

(a) 在與“生物鹼”有關的一項中，廢除—

“煙鹼(尼古丁)，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
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除外”

而代以—

“煙鹼(尼古丁)(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
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除外)”；

(b) 加入“依維莫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c) 加入“奧馬珠單抗”；

(d) 加入“培維索孟；其鹽類”；

(e) 加入“索利那新；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3現予修訂，在標題“A”下—

- (a) 加入“依維莫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 (b) 加入“奧馬珠單抗”；
- (c) 加入“培維索孟；其鹽類”；
- (d) 加入“索利那新；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年4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附表1及3—

- (a) 對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錠劑內，而每片錠劑的尼古丁含量不多於2毫克的尼古丁，放寬管制；及
- (b) 在該兩個附表中分別加入4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第29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1) 《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在標題“A”下 —

(a) 在與“生物鹼”有關的一項中，廢除 —

“煙鹼(尼古丁)，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除外”

而代以 —

“煙鹼(尼古丁)(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除外)”；

(b) 加入“依維莫司；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c) 加入“奧馬珠單抗”；

(d) 加入“培維索孟；其鹽類”；

(e) 加入“索利那新；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在標題“A”下，廢除 —

“煙鹼(尼古丁)：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2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

而代以 —

“煙鹹(尼古丁)：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及錠劑”。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4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的附表一

- (a) 對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錠劑內，而每片錠劑的尼古丁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放寬管制；及
- (b)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 I 部中的標題“A”下加入 4 種物質。(標題“A”下所列的毒藥基本上是作醫藥用途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規定該等毒藥只可在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